



2001年6月2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通知您于2001年6月19日上午4时发生的一个事件。补给船 Haziran (1号) 在祖拜尔港卸货后返回奈斯尔港（原称阿布·菲吕斯）时，在离阿米格港1海里的地方成为美国在伊拉克领水内侵略行为的目标。美军用两只武装船艇和一架直升飞机攻击该船。他们将该船带到巴克尔港以南10海里的地方，将船员扣在甲板上对全船进行搜索。补给船及其船员在三个半小时之后才获释放。

美军进入伊拉克领水攻击补给船及其船员的行为，肆意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是武装侵略行径。根据指导国际关系的最基本的规范，这种行径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国际通行惯例，因为它们都禁止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我们抗议美军所采取的敌对行为，并敦促您进行干预，以防止这类进入伊拉克领水来进行这种挑衅行为的侵犯行径的发生。伊拉克政府保留《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赋予它的采取必要措施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按照国际责任原则要求对这些侵略行为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失进行赔偿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